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9902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徐驊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如就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卡萊多創意有限公司之薪資等，並聲請調查相對人之保險資料。因聲請人已具體指明執行之標的物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第三人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第三人係設於台北市大同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

01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